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上述机构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4278”，以下简称“东方红智逸”）和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4”，以下简称“东方红稳健精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东方红稳健精选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东方红智逸的开户等业务。

东方红智逸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在开放期间办理东方红智逸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

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东方红智逸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到期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为满足投资者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 3 个封闭期和 2 个期间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24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 5 至 1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